

# 人文國際法律事務所

CHANG & YO ATTORNEY AT LAW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45 號 4 樓

Tel: 02-28271353 Fax: 02-26772745

## 聲明函

各位網站的訪問者或分享者在討論區的發言內容，請本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發表對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青建設公司)的言論，請勿涉及誹謗、謾罵或其他非法行為；亞青建設公司本於追求服務客戶的宗旨，及亞青建設公司全體員工為維護公司商譽的初衷下，定會盡心盡力為網站的發言者、訪問者或分享者在討論區的發言內容提供解釋、解決，希望共創正向性的社會能量，也希望亞青建設公司的客戶能因亞青建設公司的產品及努力的而更滿足他們的需求。

查刑法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明文規定，民法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195 條第一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也有



# 人文國際法律事務所

CHANG & YO ATTORNEY AT LAW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45 號 4 樓

Tel: 02-28271353 Fax:02-26772745

明文規定；各位網站的訪問者或分享者在討論區的發言內容前請三思而後行，審酌一下法律的規定，嚴守言論內容為「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且不可以為「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的私德」內容，始為合乎法律上的最低限度，為了共創和諧的社會正能量，亞青建設公司特委託本律師出具本聲明稿，以期達到看到本聲明稿的人，均能在為惡意毀謗行為前三思法律的規定，不要等到亞青建設公司為了保護支持亞青建設的客戶(亞青產品的買方或賣方)、及保護全體員工所努力的商譽下，不得不採取法律動作捍衛自己名譽時，才來進行處理，一則減少訟累，二則在傷害造成前，阻止惡意毀謗行為對發言者及亞青公司的傷害，讓損人又不利己的事不要一再的發生。

一個企業的經營有它的風險、經濟的壓力，要培養優質的員工，以服務更多的客戶，要有獲利才可以再繼續推出更好的產品跟更多的客戶結緣，公司有時依法行事，難免造成某些人不高興、也許在任何服務的過程中，處理的結果不是盡如對方之意，或造成任何人的誤會，或有媒體片面報導，或有發言者不完全的評論，卻沒有考量到，法律有其明文規定，守法之人有何可歸責性？相反的，買方自己也要負起他應該負起的契約責任，若有爭議也有很多解決的機制，

# 人文國際法律事務所

CHANG & YO ATTORNEY AT LAW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45 號 4 樓

Tel: 02-28271353 Fax:02-26772745

在未符合前述法律規定情形下，還是請發言者多多三思、多多溝通，亞青建設公司的溝通之門從沒有關起來，隨時願意傾聽，隨時願意在合法的、合理的，共創雙贏，且捍衛商譽的前提下與所有的人溝通。唯有溝通及善意的互相往來才是真正解決事情的方法，也才是社會成長，及創造優良建築產品的催化劑。

為此本律師願意發此聲明函，我相信大家都是有深度有涵養的知識份子，有問題就去了解、去問為何沒有解決?(也許早就解決)不要被沒有證實的事情、傳言及訊息所誤導、欺騙。而不小心發出誹謗的言論，甚至可能身陷訟累及被求償的危機，本律師衷心希望紛爭少一點，求證多一點、溝通多一點，願社會正能量、和諧多一點，這樣才能讓觀看官網者及亞青建設公司共同創造雙贏。

爰代聲明如上

人文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靜怡律師

